

福建喆泷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3日福建喆泷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组织召开了“塑料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福建喆泷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省莆阳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支撑单位）及特邀的1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核查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喆泷塑业有限公司租用福建天喔茶庄饮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2483m²，主要从事塑料管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年产塑料管约2.3万吨。项目职工12人，无人住厂，年工作日320天，每天工作24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4月委托莆田市科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喆泷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5月7日通过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审批，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3000万元，环保投资额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67%。

（四）验收范围

年产塑料管约2.3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工程初步设计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比，项目建设内容、规模、设备数量基本一致，现所采取的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未发生重大的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的水资源消耗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少量冷却循环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因产生量较少且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故未进行监测。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BOD5、SS 等。

（二）废气

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拌料、加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破碎过程在密闭的破碎机内部进行。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在采取以下措施情况下，使厂界噪声达标。

- ①合理布局，使高噪声工序远离厂界。
- ②风机管道采用软连接。
- ③设备安装橡胶减震垫，减少碰撞噪声。

（四）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到的颗粒物、废包装物、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废包装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其余回用于生产过程。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表明，针对危险废物，项目已建立占地面积约 5m² 的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并做到“防淋”、“防渗”、“防流失”；危废间门口设置危险警示牌；设立围堰并贴上标签；已建立规范化管理制度，设立台账，并签订回收合同，待废活性炭产生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回收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秀屿港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可保证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置。

2、废气

根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非甲烷总烃为 0.72mg/m³；颗粒物为 0.329mg/m³；臭气浓度为 19（无量纲）。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可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相关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厂内非甲烷总烃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可知：厂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为 1.3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

限值。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8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705\times 1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851(无量纲)；项目颗粒物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2.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5\times 10^{-2}\text{kg}/\text{h}$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相关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换算满负荷生产总量为： $0.131/79.3\%=0.165\text{t}/\text{a}$ ，满足总量 ≤ 2.078 吨/年的要求。以上废气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分析可以看出，该项目各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其中敏感点处可满足其 2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4、固废

根据对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对各种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建立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材料残渣（如鲍鱼壳、鲍鱼残渣等）、污水站定时清捞的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收集箱收集，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址于莆田市城厢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口镇锦江路 858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在运营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各种防范措施，减少噪声、废气、废水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等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能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形。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福建喆泷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管生产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3、验收后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及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进行报备;

4、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把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实处;企业无监测手段,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会议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福建喆泷塑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3日

福建喆泷塑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代表签名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余阿强	福建喆泷塑业有限公司	文员	余阿强
杨瑞志	福建喆泷塑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杨瑞志
陈斌强	莆田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陈斌强
林宇亮	福建普奇检测有限公司	技师	林宇亮